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1)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新型肺炎肆虐，市面防疫物資嚴重不足。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負責維持公眾衛生，他們的個人保護裝備是否足夠十分值得關注。請告知本會：

a) 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服務業合約中詳細列明承辦商須提供予非技術工人的防護裝備種類，包括頭套、手套、眼罩、口罩、N95眼罩、膠圍裙、膠水靴、手袖、橡膠手套及勞工手套及須提供予工人的數量、以及要求承辦商須就上述防護裝備庫存數量及期限。

b) 2019年，食環署非技術服務承辦商分別因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外判服務合約中有關員工裝備配置規定(如沒有在防疫期間提供的口罩、眼罩、保護衣等)被食環署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失責通知書、扣減服務月費及扣分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a) 食物環境衛生署與承辦商簽訂的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合約有關的法例。具體而言，《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A章)(該規例)規定，僱主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期間安全和健康。

此外，合約也訂明，承辦商須承諾為其僱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包括與提供指定服務有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並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穿着整潔的制服或政府認為必不可少或適當的特別防護衣物，包括每個工作更次須至少更換1個口罩或在破損後立即更換。承辦

商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和更換這些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食環署已在最新批出的合約中加入條款，要求承辦商在合約開始後兩星期內提交制服及特別防護衣物供應及分配計劃予食環署批准。承辦商也須備存1份向每位僱員分配該等物品的詳盡簽收記錄，並須應食環署要求出示有關記錄以供檢查。

- b) 如上文所述，承辦商須遵守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所有法例。食環署如懷疑承辦商違反該規例，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調查。如勞工處調查證實承辦商已干犯該規例下的罪行，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對承辦商提出檢控。食環署也會按照合約條款採取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2019年，食環署因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而採取的行動*如下：

年份	發出口頭警告數目 (宗)	發出書面警告數目 (宗)	發出失責通知書數目 (宗)	扣減的服務月費金額 (百萬元)
2019	2 412	91	1 419	3.765

*註：食環署並沒有備存因承辦商僱員的裝備配置規定違反合約條款而採取行動的分項數字。

- 完 -